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爱国路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公开比质比价采购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爱国路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公开比质比价采购项目(编号: gkbz2024030600020)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爱国路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公开比质比价采购项目	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15日历天,从进场开始计算。

建设地点位于:南昌爱国路加油站。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满足设计要求及业主相关质量要求,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其他:(1)采购范围及采购规模:为展示良好的企业形象,有效宣传融通海油品牌,拟按照统一标准,在土建安装工程结束后,对加油站进行形象包装。形象包装内容涉及:罩棚檐口、罩棚立柱、便利店、站房外立面等装饰装修;背柜、吧台、货架、标识标牌等配套产品提供及安装。现拟通过公开比质比价方式选择一家承包商,实施该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869519.25元(含税),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点: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联系人:张路明,电话:1851160219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重大违法记录情况: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投标人近5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存在作为被告人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行受贿犯罪记录的裁判文书。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3)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商业活动“黑名单”;未被列入中海油“黑名单”。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等。

(5)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一项独立承接过的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施工业绩,签约时间为业绩时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复印件(无合同金额的须提供施工委

托单或订单合同)及其它证明材料,项目金额以施工合同中金额为准(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时间、签署方名称、工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均视为无效业绩。

(6)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a. 具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b.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一项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签约时间为业绩时间;项目经理业绩可与公司业绩重复使用,也可提供其它加油站形象包装施工项目业绩,但应能够证明该项目经理为所提供项目的项目经理。
- c. 由投标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d. 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经理在承接我方的加油站形象设计工程期间,不能承接其他在建项目。

(7)安全员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电工作业人员具备有效的电工证、焊工作业人员具备有效的焊工操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具备有效的高空作业证,投标人拟派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07 17:00:00起至2024-03-14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爱国路加油站形象包装工程公开比质比价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27 09: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代理机构审核后通过。开票信息发送至972083497@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联系人:张路明,电话:18511602196。

8.9 异议受理渠道

(1)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电子邮件：lvpeng@xinhuaazixun.com.cn

(2) 能源公司

监督联系人：韩经理

电话：0532-67701018

邮箱：hanxj11@cnooc.com.cn。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

联系人：邓洲江

电 话：15951703693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

联系人：张路明

电话：18511602196 电子邮件：972083497@qq.com